



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

2015年3月14日至18日，日本仙台

临时议程项目4

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

临时议程

1. 会议开幕。
2. 选举主席。
3. 主席发言。
4.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。
5. 通过议事规则。
6. 选举主席之外的主席团成员。
7.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：
 - (a)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；
 - (b)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8. 一般性交换意见。
9. 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发言。
10. 非政府组织发言。
11. 通过会议最后成果文件。
12. 其他事项。
13. 通过会议报告。

*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5年2月20日重发。

